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修訂

一、目的：

- (一)建立危機意識，開始需審慎處理妥善控制，最終達到危機化解。
- (二)動用最少資源、花費最短時間、波及範圍減到最小、損害程度降到最低。
- (三)強化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功能，確保學生安全。

二、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名冊：

編制	職務	工作項目	電話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	512381-201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襄助召集人，督導聯絡組工作、協調賠償等事宜	512381-202
總幹事	訓導組長	向上級通報、督導安全組、醫務組工作	512381-204
委員	輔導教師	發言人，督導輔導組工作	512381
委員	總務主任	督導協調組工作、尋求家長會、校外網絡、社區資源支援，提供專業知能協助。	512381-203
委員	人事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512381-220
委員	護理師	緊急醫護工作	512381-208
委員	教務組長	督導資料組	512381-210
委員	級任教師	負責平日危機處理教育及提供協助聯絡事宜	512381
顧問	家長會長	協助支援各項工作，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三、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分配

組別	負責人	組員	職責說明
安全組	訓導組長		1. 處理教職員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 2. 處理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 4. 負責現場秩序維持與安全警戒。
醫務組	護理師	訓導組長	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負責傷之救護工作。
聯絡組	教導主任	級任教師 教務組長	聯絡所有相關人員及求助者家長。

輔導組	輔導教師	訓導組長 級任教師	1. 主導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中途輟學等事件)。 2.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事後進行心理輔導。
協調組	總務主任	人事	負責申訴、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資料組	教務組長	科任教師 級任教師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及彙整。
教育組	訓導組長	級任教師	負責各學年平日危機處理教育，及提供學年協助聯絡事宜
法律組	人事		1. 主導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2. 尋求相關法律知識支援，提供法律諮詢
支援組	總務主任		1. 主導重大火災、重大風災、重大水災、重大地震、重大爆炸、其他重大傷害處理。 2. 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 3. 人力調度
顧問	家長會長	社會資源	協調支援各項工作

* 對新聞媒體的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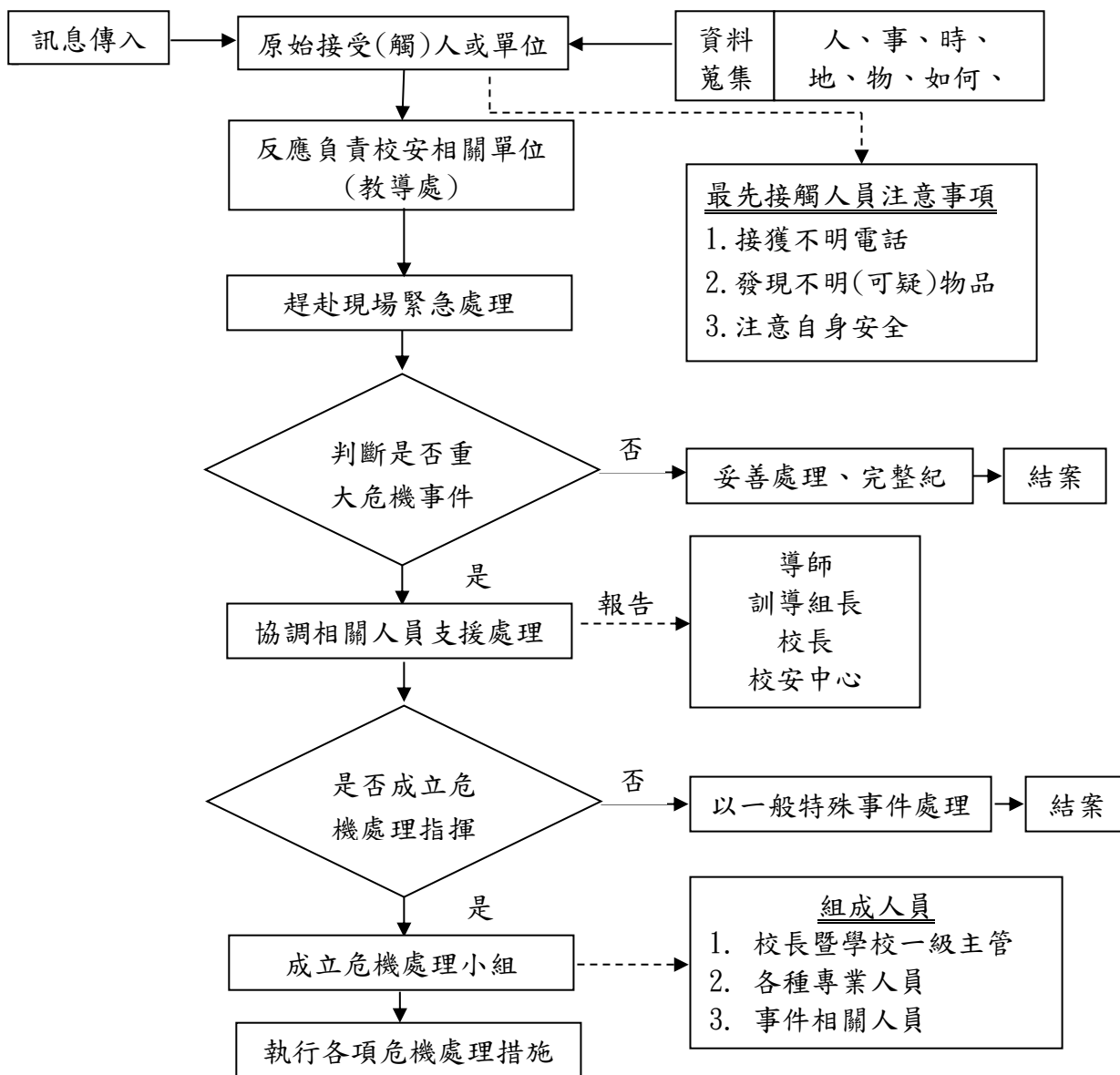
1. 不私下答覆記者所提出的問題。
2. 統一對外發言。
3. 會議溝通的訊息組合好，以保證訊息不會遭誤解，事先準備新聞稿。
4. 發言人言語態度誠懇，表現冷靜。
5. 發言人要充分了解整個事實真相。

四、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原則：

- (一) 行動迅速、救人第一、財物盡量減少損失。
- (二) 緊急事件時，盡速通報教導處，並展開分工合作，迅速作最有效的處理。
- (三) 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對外發言。
- (四) 封鎖現場，安定學生情緒。
- (五) 報告上級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 (六) 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
- (七) 傷者盡速送醫急救。
- (八) 校區內發現有陌生人或形跡可疑的人，務必加以盤問或通報教導處，態度不遜者立刻通知治安單位處理。

五、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流程：

- (一) 校門應維持暢通。
- (二) 健康中心平日即需準備急救藥品及擔架。
- (三) 定期舉行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演習。
- (四) 事後注意全校學生或受傷學生的心理輔導。
- (五) 平時應保持與治安單位的聯繫，並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
- (六) 處理流程圖如下。



附	<p>一、接獲不明電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求鎮靜，留意來電者口音、態度等特徵 2. 詢問並正確記載所述內容 3. 迅速通報教導處 4. 精確記載來電起迄時間(分、秒) <p>二、發現不明(可疑)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碰觸 2. 保留現場 3. 迅速通報教導處 4. 在支援人員到達前協助管制現場
記	<p>三、判斷校安事件等級(甲、乙、丙級)，依規定時限完成通報</p>

六、危機事件的範圍：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依事件性質分為八大類：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依屬性區分為緊急事件、依法規通報事件和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七、危機事件的通報流程

(一)由學校循通報系統先行口頭陳報教育處(322002)

(二)向教育部「校安即時通」通報，並立即電知教育局承辦人。

(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時間完成通報：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2.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四)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未到校者立即聯絡家長。未聯絡到時先向教導處報備，並以電話或家訪持續追縱，必要時於校內外協助找尋，處理追蹤情形應紀錄於家庭聯絡單。

(五)如屬未經請假連續三天以上未到校上課之學生，應通報教導處及輔導老師，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向上級通報。

八、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建制事項：

- (一)規劃一個機動性處理中心。
- (二)建置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計畫，並置於明顯處可隨時取閱。
- (三)學校配置圖和鄰近地區地圖（含愛心商店）張貼於明顯處。
- (四)學校內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小員及相關機構的聯絡電話、住址、負責人員資料，張貼於辦公室，資料正確且一目了然。
- (五)學校對外聯絡通訊網路系統（如電話、手機、傳真機…等）保持堪用。
- (六)緊急照明設備、通訊器材和相關設施隨時檢測，保持堪用狀態。
- (七)學校人員名冊，聯絡電話住址（含家長緊急聯絡網）資料明確建立。
- (八)防護設備、消防器材、逃生設備隨時檢測及維修。

九、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

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變能力，藉演習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

十、注意事項：

-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召集）
- (三)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十一、本校校園事件預防與處理：

(一)教學設施與遊戲設備

1. 專科教室設備須依教師說明及規定安全使用，並須有教師在旁指導。
2. 使用各項體育器材或遊戲設施前應先檢視並加以說明使用原則，如有損壞應立即停用，並標記故障訊息，通知總務處修復。
3. 上實驗課時要加強說明各項器具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實驗器材應於明顯位置標明物品名稱，並注意防曬、防潮防繡、防蛀。
4. 上體育課，應先了解學童身體狀況並充分熱身。

(二)下課與活動

1. 嚴禁學生於教室內、走廊上、樓梯上嬉戲、追逐、推擠…以防受傷。
2. 禁止學生攀爬圍牆、籃球架等危險行為。
3. 樓上班級請勿往樓下拋擲物品，以防發生擊傷人事件。
4. 平日多留意學生所攜帶之物品，是否有利器、不良書刊等不當物品，或來源不明之大量金錢、昂貴物品。

(三)飲食衛生

1. 飲水設施定期清洗，飲水台每日清洗乾淨，如發現飲水機鏽蝕或水質污染應立即停用，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2. 午餐未用完之食物，不得打包留用，避免腐敗產生食物中毒。
3. 午餐負責配膳之同學不得留長指甲，並應戴口罩、帽子，著圍裙，清洗雙手後再行分送飯菜。
4. 餐車使用安全宣導。

(四) 疾病預防與急救

1. 建立特殊體質學童檔案。
2. 宣導流行性疾病的防治措施。
3. 熟悉意外傷害緊急處理程序。

(五) 校外教學

1. 慎選地點，避免行經危險路線；事先勘查路線、地點、遊樂設施、急救中心等。
2. 參不参加戶外教學均需調查家長意願並簽名蓋章，掌握未參加者的真正原因，了解參加者的身心狀況；不参加者應請家長在家輔導。
3. 落實小隊分組，以小組為單位進行活動，隨時掌握情況。
4. 做好行前安全宣導。
5. 攜帶簡便急救藥品及器材，每車均需安排隨隊教師照護。
6. 師生均應辦理保險。
7. 租車需訂定合約，車齡不超過五年，車內配有消防安全設備，不得超載。

(六) 兒童受虐與性侵害

1. 對身體經常有淤青、傷痕的學生，應了解其原因並追蹤注意，必要時反應學生事務處與輔導處協助處理。
2.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1) 秉持「學生在，老師一定在」的原則。
 - (2) 每日學生準時排路隊回家，如有需要留校較晚返家者，應由教師親送或聯繫家長接回。男性教師並應避免單獨留置女學生。
 - (3) 上課時間學生要上廁所時，需結伴同往。
 - (4) 禁止學生出入校區屋頂、工地、地下室、宿舍等死角。
 - (5) 學生勿在課餘時與異性、師長或工友單獨相處，勿讓陌生人或異性親朋觸摸身體，也勿接受其所贈與之財物。
3. 若懷疑學生遭受性侵害時，應：
 - (1) 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誘導其說出真相。
 - (2) 相信學生，讓學生知道錯不在他。
 - (3) 依事件之嚴重性，通知主任及校長，進行通報。
4. 如發現性侵害個案，應：
 - (1) 安撫當事人情緒，避免再予刺激。
 - (2) 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警方蒐證。
 - (3) 協助安排就醫，確定是否感染疾病或懷孕，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醫師診斷與治療。
 - (4) 保護當事人，避免曝光與同學之臆測與過度關心。
 - (5) 與家長、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

(七) 其他

1. 定期召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研討會。
2. 辦理全校防災宣導、演練。
3. 辦理校園安全、防災講座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4. 辦理教師急救訓練研習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5. 建立全校師生緊急聯絡網。

6. 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網，並實施互助編組，選出小組長與副小組長。
7. 在班級中實施安全宣導和演練，訓練數位同學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對外通報求救機制。
8. 常做親師溝通，建立互信。
9. 正常教學，上課不遲到，不提早下課。
10. 熟悉導護工作內容。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